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孙海东

编 制 人：丁慈怡

建设单位：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2 0211 9712

电话：189 1552 8176

邮编：215341

邮编：215335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219 号

地址：昆山市开发区樾河南路 863 号 688 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4
3.5	水源及水平衡	4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7	生产工艺	5
3.8	项目变动情况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6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6.3	噪声排放标准	17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7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1.1 废水	22
9.2.1.2 废气	22
9.2.1.3 厂界噪声	23
十、结论与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3 结论	24
10.4 建议	25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总投资1亿元（含厂房建设、管网铺设、绿化建设等），经营范围：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冲压件、钣金、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门限位器件2400万件。

2013 年 10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3]3003号），项目建设内容：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219号建设规模为150万元，从事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年产冲压件1000万件、门限位器件2400万件。

本项目新建厂房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2016 年 07 月竣工，于 2018 年 06 年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试生产。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3]3003 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

2018 年 11 月，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昆山蔚坤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 (12) 《关于对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003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
- (13)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103935I);
- (14)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 219 号（本项目现已取得房产证，此地址为房产证登记地址，与原环评“昆山市千灯镇景唐路西侧”为同一地址），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3'41.70" 东经 E121°0'8.67"，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界外为艺迪超纤公司；南界外为海隆医用产品公司；西界外为景唐路；北界外为威尔森电梯公司。本项目西南侧 200m 处有 1 户居民，本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冲压件 1000 万件、门限位器件 2400 万件。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路东侧，新建占地面积 13448.9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年产冲压件 1000 万件、门限位器件 2400 万件。	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路 219 号，新建占地面积 13204.8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本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年产门限位器件 2400 万件。
员工人数			100 人	25 人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000t/a	750t/a
		冷却塔补充用水	300 t/a	6t/a（循环水量 300t/a）
	排水		生活污水 2400t/a	生活污水 600t/a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	一致
	生活污水		经污水管网排入千灯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吴	一致

			淞江。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供应商回收处理	取消冲压件的生产，故不产生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来源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辅料	钢材	--	5000 吨	0	-5000 吨	外购，车运
	塑料粒子	PA66, 直径 1mm	240 吨	240 吨	0	外购，车运
	金属配件	--	0	2400 万件	+2400 万件	外购，车运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吨/年）	3000	756	-2244	--
电（千瓦时/年）	300 万	36 万	-297 万	--
燃油	--	--	0	--
燃气（标立方米/年）	--	--	0	--
其他	--	--	0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员工 25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年）	实际能力（/年）	增减量（/年）	年运行时数
1	冲压件	1000 万件	0	-1000 万件	2400 小时/年
2	门限位器件	2400 万件	2400 万件	0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总用水 756t/a，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

项目员工 25 人，生活用水量为 750m³/a，排水系数为 0.8，生活污水为 600m³/a，生活污水排入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³/a) 。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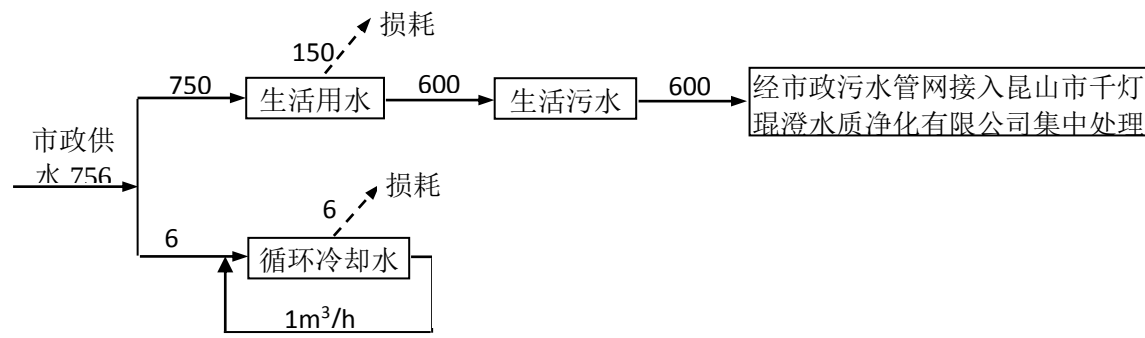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设备	冲压机	--	15 台	0	-15 台	--
	注塑机	--	5 台	6 台	+1 台	3 台卧式、3 台立式，均配套模温机
	烘箱	--	0	1 台	+1 台	
	拌料机	--	0	1 台	+1 台	--
	人工检验包装线	--	0	1 条	+1 条	--
辅助设备	冷却塔*	--	0	1 台	+1 台	--
	空压机	--	0	1 台	+1 台	--

(*) 项目环评对冷却塔水量进行了核算，对应设备冷却塔未申报，由本验收报告补充。

3.7 生产工艺

3.7.1 环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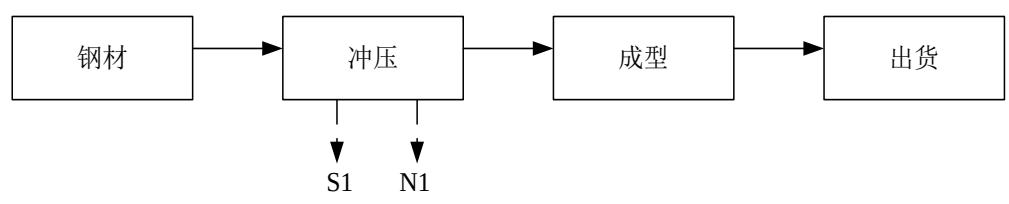


图 3.7.1-1 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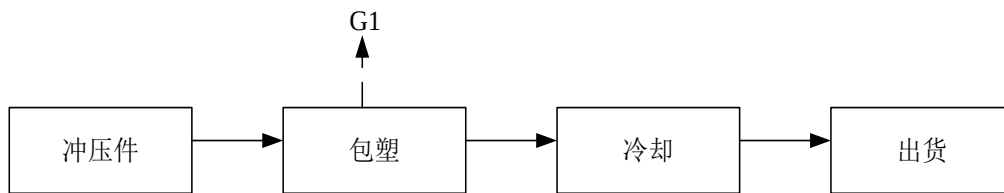


图 3.7.1-2 门限位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将原料钢材用冲压机根据产品设计尺寸冲压出对应尺寸，然后经检验后即可包装出货，该工段产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

部分冲压件冲压成型后经注塑机包塑成型。项目包装材料由注塑机直接注塑成型，该工段因塑料粒子熔融产生塑料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机熔融时均使用电加热。

3.7.2 实际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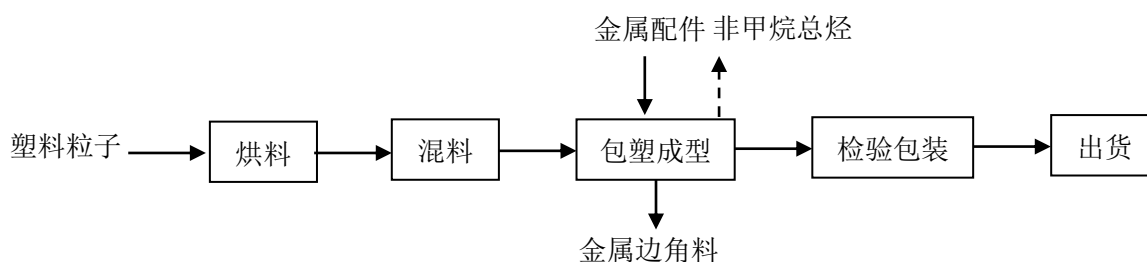


图 3.7.2-1 门限位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描述：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放入烘箱中烘干（120℃）表面水分后，根据产品要求，将不同色号的塑料粒子使用密闭混料机进行混料，让各种粒子搅拌均匀，塑料粒子的直径为 1mm 左右，无粉尘产生，该工段会产生噪声。将混料完成的塑料粒子经注塑机（均配套模温机）熔融后包裹于外购的金属配件上，冷却成型，该工段塑料粒子熔融会产生塑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塑料边角料及噪声。包塑完成的产品经人工检验包装线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出货。

本项目注塑机需要冷却降温，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塔、冷水机、模温机之间循环，循环水不加含氮磷处理剂，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6m³/a，损耗即添加，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备注：塑料粒子采用纸袋包装，脱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冲压件、门限位器件	门限位器件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冲压件 1000 万件、门限位器件 2400 万件	门限位器件 2400 万件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与环评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冲压机 15 台、注塑机 5 台	减少冲压机 15 台、新增注塑机 1 台、新增烘箱 1 台、新增拌料机 1 台、新增人工检验包装线 1 条、新增冷却塔 1 台、空压机 1 台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与环评一致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路东侧，新建占地面积 13448.9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	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路东侧，新建占地面积 13204.80 平方米（本项目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料为钢材、塑料粒子；冲压件：钢材→冲压→成型→出货，门限位器件：冲压件、塑料粒子→包塑→冷却→成型	取消冲压件的加工工段，包塑工艺所用冲压件改为外购（即原料新增金属配件）	否
10	环境保护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包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少	与环评相比，取消冲压件的生产，故不产生金属边角料，产	否

措施	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量非甲烷总烃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达标排放；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相供应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塑料边角料和废塑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给昆山襄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其余与环评一致。
----	--	---	--

由表 3.8-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1) 产品变化：取消冲压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故不属于重大变化；2) 生产工艺变化：取消冲压件的生产工段，包塑工艺所用冲压件改为外购。增加塑料粒子的烘料与混料工段，烘料目的是去除水分，混料是让各种粒子搅拌均匀，塑料粒子的直径为 1mm 左右，无粉尘产生，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化。4) 设备变化：减少冲压机 15 台、新增注塑机 1 台、新增烘箱 1 台、新增拌料机 1 台、新增人工检验包装线 1 条、新增冷却塔 1 台（环评漏评）、空压机 1 台，不属于“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之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6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塑程成型过程中因塑料加热熔融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84t/a，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拌料机、冷却塔、空压机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有：废包装材料 0.5t/a，塑料边角料 1.2t/a，收集后外售给昆山襄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约 3.75t/a，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南通天虹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富勤汽车配

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3]3003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 0.5%，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	备注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0.5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合计		1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装置无组织排除；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接入市政管网进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一致
	冷却水	COD、SS	循环使用，损耗即添加，不排放	一致
废气	包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取消冲压件生产，故不产生金属边角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安装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总投资 1 亿元，因市场发展需要，拟在昆山市千灯镇景唐路东侧新建标准厂房从事生产，所建厂区占地面积 13448.9 m²，经营范围为：从事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冲压件，钣金，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冲压件 1000 万件，门限位器件 2400 万件。

2、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1 年 3 月）（2013 修订）、《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和《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明文规定禁止、限制的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的产业政策相符。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景唐路东侧，根据昆山市千灯镇总体规划，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与当地规划相容。项目选址合理。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内水环境除氨氮超标外，其他均能够满足其规划的《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包塑和注塑成型过程中因塑料加热熔融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以美国环保局推荐数据每吨原材料产生 0.35kg。本项目塑料粒子原材料的年消耗量约为 240t，则本项目包塑和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为 0.084t/a（注塑年运行 2400 小时，折算为 0.035kg/h），经过车间加装通风设施及时换风。对车间及外环境影响较轻。

6、本项目塑料成型过程中有冷却工序，冷却工序产生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水量 300t/a。因此，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项目投产后预计员工 100 人，生活用水约 3000t/a，则产生生活污水约 2400t/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7、本项目噪声源为冲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值小于 65dB（A），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金属边角料 50t/a 和生活垃圾 15t/a，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边角料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无外排，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当地环境不造成影响。

9、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实施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

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七、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八、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5.3-1。

表 5.3-1 昆环建 [2013]3003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2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4	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昆山襄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5	实施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已实施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已接管，未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项目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按照规范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	---	---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3]3003 号, 2013 年 10 月 14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包塑成型过程产生的塑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9 标准		4.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冷却塔回用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年补充用水6t/a。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	COD	mg/L	50

	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氨氮		5(8)*
		总氮		15
		总磷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和塑料边角料，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103935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共2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风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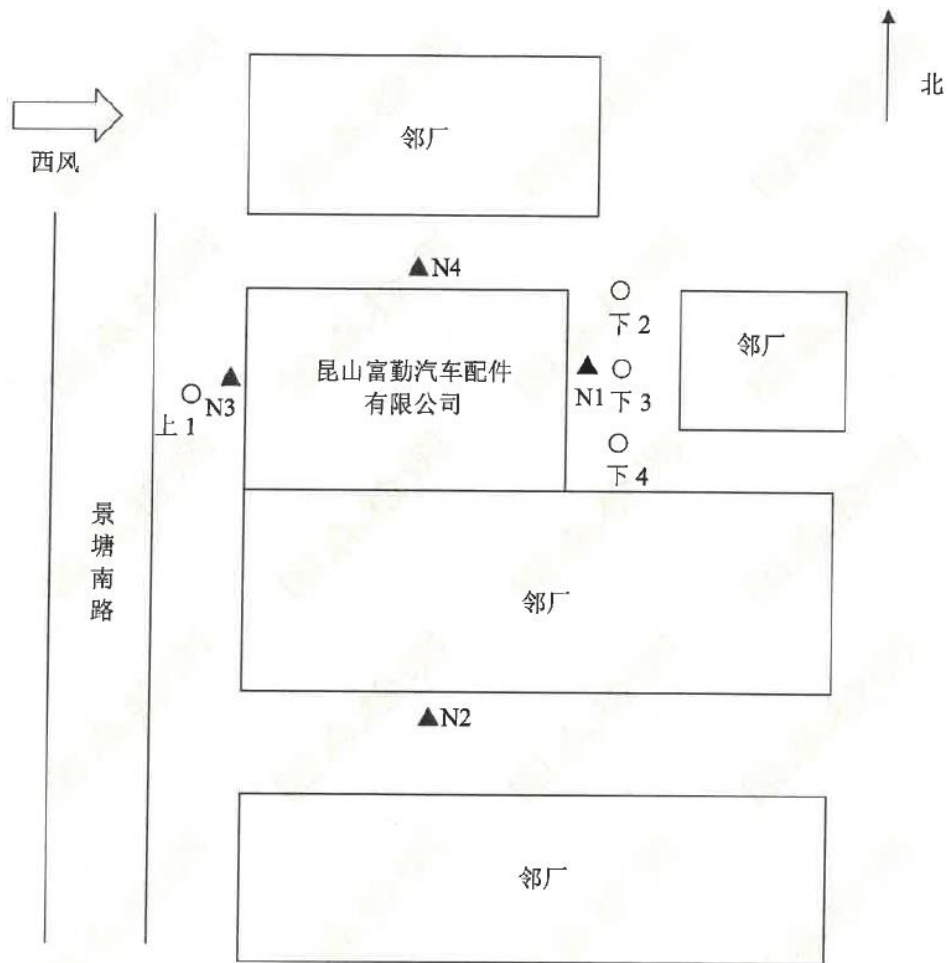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废气、噪声）详见下图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4	2 天×4 点（昼）	厂界噪声

（*）备注：本项目南边界与邻厂共边，故 N2（南厂界）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备注: 1.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因本项目南边界与邻厂共边, 噪声点位产生偏移, 故噪声点位 N2 移至如图位置。

图 7.2.1-1 无组织废气、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3	2018.12.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7	2018.12.1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201	2018.11.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18.11.3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型	GS-07-289	2019.04.19
--------	----------	-----------	------------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根据《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8103935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2018年10月29日、30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日期	监测期间产能（/天）	实际生产能力比例	负荷%
1	门限位器件	2400 万件/年	2018.10.29	6.4 万件	80%	2400 小时/年
2			2018.10.29	6.4 万件	8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管网已建设完成，因为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1.2 废气

2018年10月29日、30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有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18.10.29	第一次	21.4	55.7	101.6	1.8	西风
	第二次	21.4	55.7	101.6	1.8	
	第三次	21.6	55.6	101.6	1.7	
	第四次	21.7	55.6	101.6	1.7	
2018.10.30	第一次	20.8	55.4	101.6	1.6	

	第二次	20.8	55.4	101.6	1.6	
	第三次	21.1	55.3	101.6	1.7	
	第四次	21.0	55.3	101.6	1.6	
2018.10.2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80	0.79	0.81	0.77	
	○2 下风向	0.96	0.99	0.97	1.02	
	○3 下风向	0.95	0.92	1.01	1.00	
2018.10.30	○4 下风向	1.04	1.01	0.98	1.00	
	○1 上风向	0.76	0.80	0.79	0.77	
	○2 下风向	0.95	0.98	1.01	0.98	
	○3 下风向	0.90	0.92	0.98	0.91	
	○4 下风向	1.09	1.02	0.98	1.00	
备 注		/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09mg/N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9.2.1.3-2。

表 9.2.1.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0.29	N1	东厂界	10:10~ 10:30	/	58.0	/	2.1	/
	N2*	南厂界*			57.1	/	2.2	/
	N3	西厂界			57.7	/	2.2	/
	N4	北厂界			58.3	/	2.1	/
2018.10.30	N1	东厂界	09:00~ 09:20	/	58.4	/	2.2	/
	N2*	南厂界*			57.8	/	2.1	/
	N3	西厂界			58.1	/	2.1	/
	N4	北厂界			59.3	/	2.2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二							

(*) 备注：本项目南边界与邻厂共边，故 N2（南厂界）监测点位及监测结果仅供参考。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30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1.09\text{mg}/\text{N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和塑料边角料，收集后由昆山襄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0.3 结论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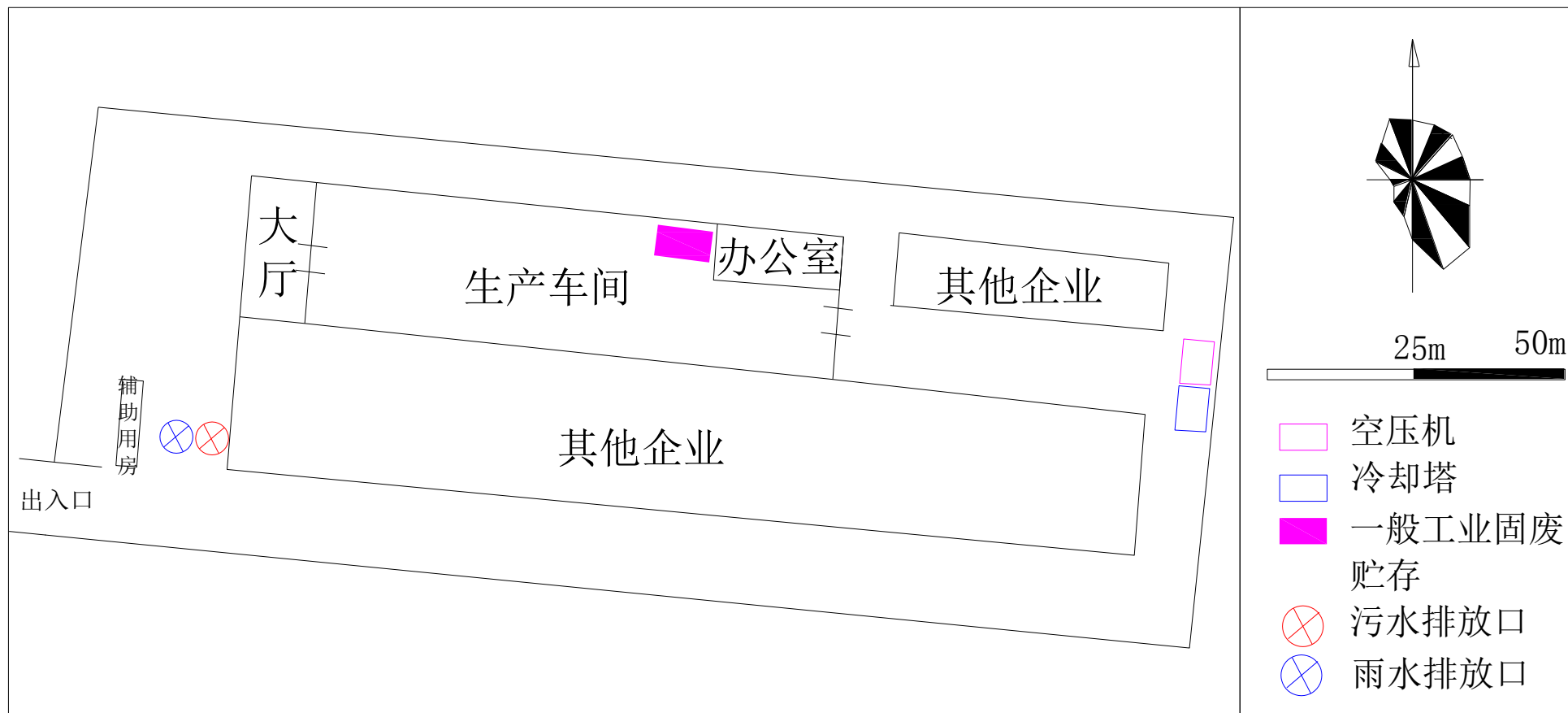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设备底座采取减振措施



附图 5 一般固废贮存点



附图 6 空压机房（左、设隔声措施）、冷却塔（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3]3003号

关于对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景唐路东侧,投资1亿元,新建占地面积13448.9平方米的标准厂房:从事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冲压件,板金,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年产冲压件1000万件,门限位器件2400万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

六、落实施工期噪声、扬尘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类区标准,施工期生活污水须接管,其他废水经隔油、沉淀等预处理后接管。不得影响周边单位和居民正常工作和生活。

七、必须按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

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八、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61109026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4425566D

名称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千灯镇景唐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胡清宜
注册资本	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1月27日至2063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五金件、冲压件、板金、包装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1月9日

苏 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148572 号

附 记

权利人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 落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219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 108172 GB0000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3204.80m ² /房屋建筑面积9180.57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4年09月3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13204.80m ²

制证日期：2017年10月16日

新建

该地块具体建设项目及要求须按照3205832014CR0087号出让合同，昆地（2014）号文件及相关附件等文件执行。该地块须按照出让合同和挂牌文件的约定条件开
地使用权人首次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包括出售、交换、赠与、作价入股）时，地
按规划方案全部竣工后，方可办理产权转让手续。

工挂字第
发建设
面建 筑物



多幢项目信息列表

不动产单元号: 320583108172GB00003F00010001

序号	幢编号	幢坐落	规划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m²)	总层数
1	001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219号1号房	门卫、配电房	75.4	1
2	002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219号2号房	1#厂房	6554	2
3	003	昆山市千灯镇景唐南路219号3号房	2#厂房	2551.17	5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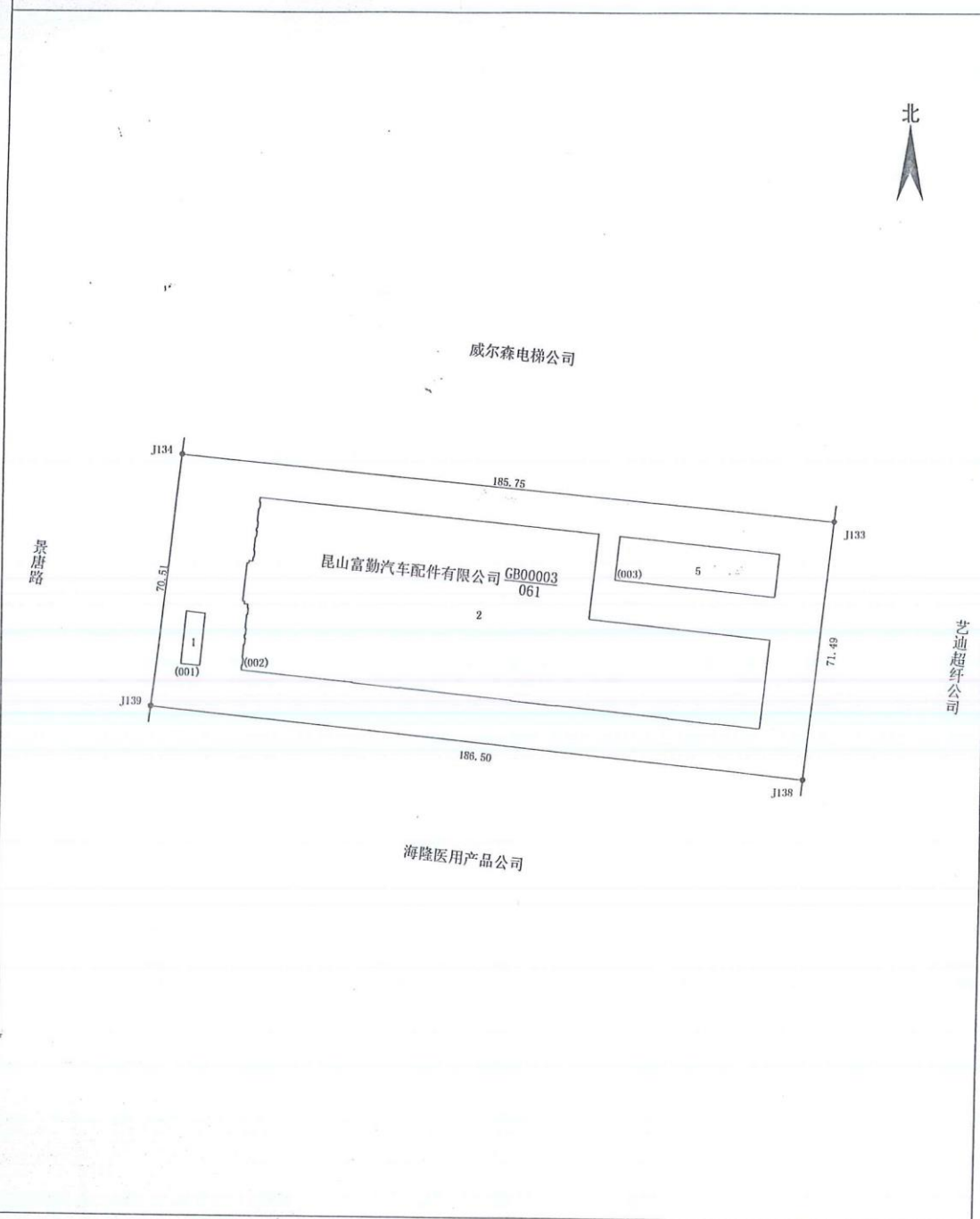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320583108172GB00003

土地权利人: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编号: 54.80-29.25

宗地面积: 13204.80



昆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年8月28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17年8月28日

审核日期: 2017年8月28日

1:1500

制图者: 王丽琴

审核者: 周 森

排水户名称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清宜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83084425566D			
详细地址		千灯镇景唐路东侧			
排水户类型		一般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是/否)		
许可证编号		苏 (EM) F2017051704			
有效期		2017年5月17日 至 2022年5月17日			
许可内容	排污口 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排放水质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1#、2#厂房, 门卫配电 (生活污水)				
备注					
					

千灯镇环卫所生活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 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转帐()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 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800		√	9600元/年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年	
3	吸粪及生活污水	车	300/一吨车, 800/三吨车					
4	其它							
	合计							
合同全年总额：				玖仟陆佰元整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
代表：
电话：18202119712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5727972
账号：70663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8年 月 日

采购协议

供货方：昆山襄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购买方：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所用原料粒子（杜邦）由昆山襄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供货，并且对生产产生的料头和原料粒子包装袋进行回收。特此协议。

供货方：



日期：

采购方：（盖章）



日期：



检 测 报 告

GSC18103935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景塘南路 221 号		
联 系 人	孙海东	联系电话	18202119712
采样人员	洪世航、吴吴林、王永强、汪丹凤		
采样日期	2018.10.29~2018.10.30	分析日期	2018.10.29~2018.10.30
检测目的	为昆山富勤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 制 周强

审 核 王东

签 发 王东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8.11.1



检测 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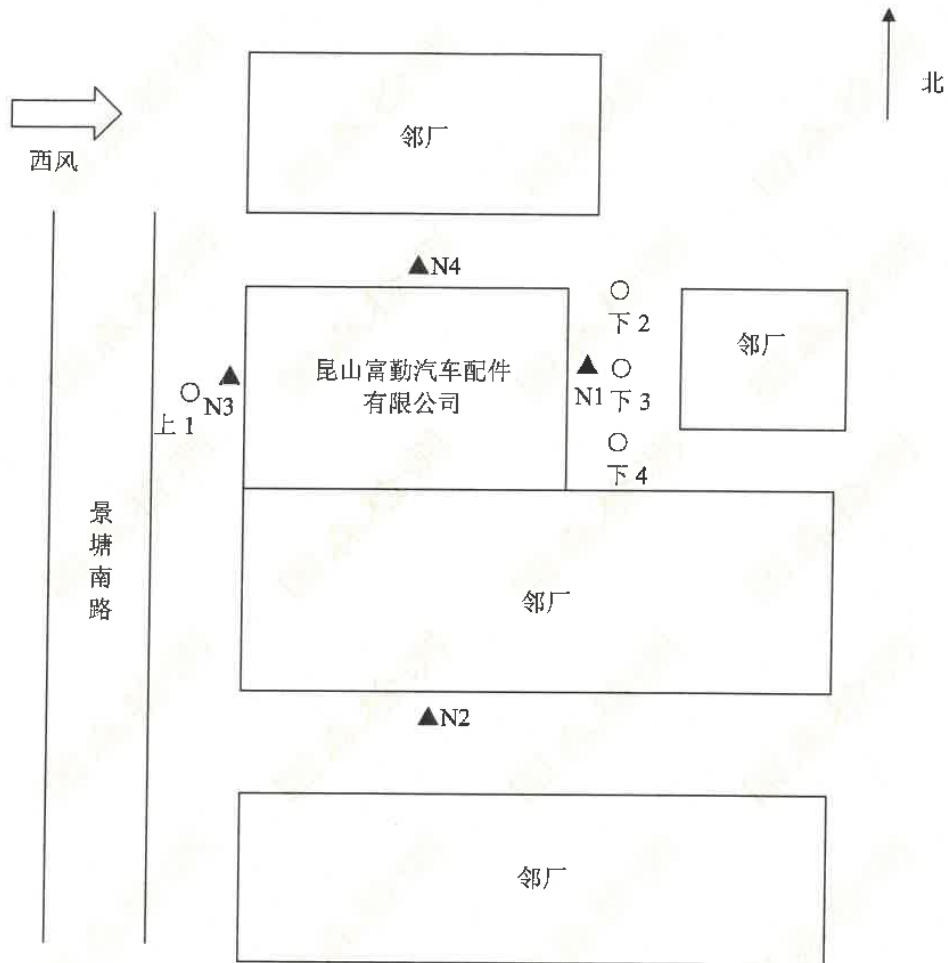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0.29	第 1 次	21.4	55.7	101.6	1.8	西风
	第 2 次	21.4	55.7	101.6	1.8	
	第 3 次	21.6	55.6	101.6	1.7	
	第 4 次	21.7	55.6	101.6	1.7	
2018.10.30	第 1 次	20.8	55.4	101.6	1.6	
	第 2 次	20.8	55.4	101.6	1.6	
	第 3 次	21.1	55.3	101.6	1.7	
	第 4 次	21.0	55.3	101.6	1.6	
2018.10.29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80	0.79	0.81	0.77	
	○2 下风向	0.96	0.99	0.97	1.02	
	○3 下风向	0.95	0.92	1.01	1.00	
	○4 下风向	1.04	1.01	0.98	1.00	
2018.10.30	○1 上风向	0.76	0.80	0.79	0.77	
	○2 下风向	0.95	0.98	1.01	0.98	
	○3 下风向	0.90	0.92	0.98	0.91	
	○4 下风向	1.09	1.02	0.98	1.00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表(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0.29	N1	东厂界	10:10~10:30	/	58.3	/	1.8	/
	N2	南厂界			58.4	/	1.7	/
	N3	西厂界			59.2	/	1.8	/
	N4	北厂界			57.0	/	1.9	/
2018.10.30	N1	东厂界	09:00~09:20	/	57.6	/	1.6	/
	N2	南厂界			57.5	/	1.6	/
	N3	西厂界			58.3	/	1.6	/
	N4	北厂界			55.1	/	1.5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1.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2. 因本项目南边界与邻厂共边, 噪声点位产生偏移, 故噪声点位 N2 移至如图位置。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3	2018.12.19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197	2018.12.19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201	2018.11.3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18.11.30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289	2019.04.19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10、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